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2:10

地點：B03-316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 2023 年「寓教美學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業於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完成，感謝宣 O 慧系主任擔任開場及綜合座談主持人、楊 O 朱老師擔任專題演講及寓教美學論壇主持人、吳 O 椒老師擔任寓教美學教學經驗分享主持人，以及各位老師的參與。
3.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書審及面試作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一）辦理完畢，應到 65 人、缺考 7 人、實到 58 人。
4. 請教師於本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七日內（11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各項成績考核登錄。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重新修訂 112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嘉義縣）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經 112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公費生會議決議，甄選資格修正為：
 - (1)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110、111、112 學年度入學）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或已具備幼兒園教師證者。
 - (2) 已具備幼兒園教師證者須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3.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室借用及使用辦法」訂定案，決議：
 - (1) 本辦法第四條後段：「如有夜間或假日使用之需求，教室借用於前一週申請登記，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並經管理人員許可後方可使用，以免造成重複登記之窘境，未事先登記者不予外借。」與本辦法第五點合併訂定。
 - (2) 新增「連續借用教室以 1 次為限之規定」。
 - (3) 新增「如因活動取消或其他不可規範因素，須取消借用教室申請，請於活動前三天告知本系系辦」。

4. 關於本系宣○慧老師、吳○椒老師申請投稿國際期刊所需費用之補助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5. 關於本系系辦公室影印機更換案，決議：修正後通過。本系租用黑白影印機(bizhub367)1台，租用價格為4,590元/月。
6. 關於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全部認列為通識課程。
7. 關於本系2023年「寓教美學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委員，決議：同意，照案通過，由當日參加研討會之教師篩選優秀壁報論文三篇以上，並交由系主任決議本次研討會優秀論文獎學生名單。。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112學年度校級及師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代表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112年5月12日通知辦理。
2. 本系共需推舉
校務會議代表2名（需列正備取，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1名（需列正備取，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1名（需列正備取，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1名（需列正備取）、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1名、
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選任委員1名（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膳食管理委員會1名、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1名（副教授以上）。

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2名（需列正備取）：宣○慧、孫○卿（正取）、賴○龍（備取）

院務會議代表1名（需列正備取）：吳○名（正取）、楊○朱（備取）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1名（需列正備取）：何○如（正取）、吳○名（備取）

院教評會委員1名（需列正備取）：楊○朱（正取）、葉○菁（備取）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1名：賴○龍

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選任委員1名：簡○宜

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1名：謝○慧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1名：吳○椒

提案二

案由：關於 112 學年度本系相關委員會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2 年 5 月 12 日通知辦理。
2. 本系共需推舉：
 - (1)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本系專任教師 4 至 7 人，畢業校友、業界代表、校外專家 3 至 5 人，學生代表 1 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111 學年度為宣○慧（當然委員）、葉○菁、吳○椒、鄭○青、何○如，校外委員為畢業校友黃○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珠園長、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林○嫻主任（112.08.01 新任主任為王○瑜主任）、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敏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
 - (2)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委員 5-9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且教授資格應佔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111 學年度為宣○慧（主任兼當然委員）、楊○朱、葉○菁、吳○椒、鄭○青。副教授代表：何○如、簡○宜、孫○卿（備取）。
 - (3)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無相關法規）。111 學年度為宣○慧、楊○朱、鄭○青、孫○卿、吳○名、賴○龍、謝○慧，共 7 位委員。
 -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他委員另提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志願，若不足再互相推選產生）。111 學年度為宣○慧、楊○朱、簡○宜、孫○卿、謝○慧、吳○名，共 6 位委員。

決議：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宣○慧（當然委員）、何○如、葉○菁、吳○椒、鄭○青、謝○慧，續聘 111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珠園長、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敏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另因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替換，本系新聘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瑜主任。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宣○慧（當然委員）、鄭○青、楊○朱、吳○椒、葉○菁，副教授代表何○如、孫○卿，共 7 位委員。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代表：宣○慧、鄭○青、簡○宜、吳○名、謝○慧、孫○卿，共 6 位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代表：宣○慧（當然委員）、楊○朱、吳○椒、簡○宜、賴○龍，共 5 位。

提案三

案由：關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師上課多集中於星期二（7 人）、星期三（9 人）、星期四（8 人），因此擬以星期三安排本系系務會議時間。
2. 初步規劃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0 日、1 月 3 日，是否妥適，請討論。
3. 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頁 1。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傅憲偉獎學金給付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傅 ○ 偉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來源為安心專業幼教機構傅 ○ 偉負責人捐款幼兒教育學系急難獎助學金。本獎學金的目的為獎勵本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含大學部與碩士班)順利完成學業。
2. 本系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傅憲偉獎學金給付設置要點」如附件頁 2-3，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獎學金區分為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及急難助學金兩部分，本要點第五點修正為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證件：

一、成績優良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 申請表。
2. 家庭年收入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4.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二、急難助學金

1. 申請表
2. 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材料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附件頁 4)，全系每學期以 25,000 元為上限。

3.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楊○朱	三年級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8,000 元
楊○朱	四年級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	3,000 元
鄭○青	三年級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4,000 元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原則及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每班每學期至多補助以兩萬元為最高上限。
2. 申請補助之班級必須提交學生參訪心得與活動照片，始得核銷經費。
3.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鄭○青	三年級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謝○慧	三年級	文教產業機構實習
楊○朱	三年級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決議：新增鄭○青老師 二年級幼兒園課程設計、吳○名老師 四年級外埠參觀兩門課程及活動申請。

提案七

案由：關於本系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初(複)審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知及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該要點第五點：「五、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由 3 位系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因時間緊急，故審查小組係由線上召開，線上回覆意見。
3. 本學期共 7 位同學提出申請(附件頁 5)。

姓名(學號)	行政初審	審查小組 審核意見
張○虹 (1093644)	符合	通過
陳○綾 (1093640)	符合	通過
石○文 (1093654)	符合	通過
黃○婷 (1093626)	符合	通過
劉○彤 (1093649)	符合	通過
吳○秀 (1093619)	符合	通過
杜○葳 (1093616)	符合	通過
黃○祺 (1093660)	符合	通過
謝○辰 (1093642)	符合	通過

4. 依該要點第二點「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系導師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現行導師制度為一個年級一位導師帶領(含大一至大四，以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本系目前兼任行政職教師共計 4 位，分別為宣○慧主任、葉○菁老師、鄭○青老師、吳○名老師。是否以雙導師制度實施，提請討論。
2.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如附件頁 6-9。目前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導師如下表：

班級	導師
學士班一年級	吳○名老師
學士班二年級	謝○慧老師
學士班三年級	宣○慧老師
學士班四年級	賴○龍老師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簡○宜老師

決議：

1. 本系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改為雙導師制，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維持一位導師。

112 學年度導師如下：

班級	導師
學士班一年級	孫○卿老師、何○如老師

學士班二年級	吳○椒老師、賴○龍老師
學士班三年級	謝○慧老師、吳○名老師
學士班四年級	楊○朱老師

2. 雙導師制之實施方式由各年級導師相互討論。
3. 有關本系學生之法規知識，本系擬定輔導辦法如下(1)請系學會於每學年學期初系周會時間，帶領系上學生詳閱新生手冊。(2)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本校及本系法令條文，以及輔導學生在課業及打工兩者間取得平衡。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系公費生交流專區意見信箱提問，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針對意見信箱提問擬答覆如下，提請老師檢視是否需要修正：

公費生提問	本系回覆(草案)
想詢問系上是否有針對已畢業公費生，在剛入職半年至一年期間，請原輔導老師繼續輔導公費生，讓求生期的教師，能有專業相關協助，以便適應新環境，謝謝！	<p>1.建議方案一： 本系將針對已畢業公費生，由原輔導老師繼續輔導公費生，提供相關專業協助。</p> <p>2.建議方案二： 本系將針對已畢業之公費生，指派一位輔導老師(以公費生分發縣市及教師居住地的鄰近程度區分)輔導公費生，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讓分發之公費生得以適應新環境。</p> <p>3.建議方案三： 已畢業之公費生如有任何問題可向分發縣市政府反映，本系會與縣市政府保持聯繫，持續關懷本系已畢業公費生。</p>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回覆：本系將針對已畢業公費生，由原輔導老師繼續輔導公費生，提供相關專業協助，公費生如有重大議題尋求本系協助，本系將另行招開專案小組會議提供協助。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系 113 年擬購外文期刊(含紙刊及電刊)與電子資料庫調查清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範學院 112 年 5 月 1 日通知辦理，關於 113 年擬購外文期刊(含紙刊及電刊)與電子資料庫調查清單，請依圖書館通知辦理，並於 6 月 12 日(一)前 MAIL 至院辦。
2. 本系紙刊訂購調查如下：

系所	No.	續 / 新 / 刪訂	排 序	刊名	ISSN	112 年 價格
幼 教 系	1			Childhood-A Global of Child Research	0907- 5682	64,900
	2			Cognitive Linguistics	0936- 5907	25,100
	3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1053- 8151	14,300

3. 外文電子期刊:本系無。

決議:刪訂紙刊三本，新訂電子期刊如下:

1. Child Development(ISSN:1467-8624)
2.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ISSN: 1741-3737)
3. Taylor & Francis Online 資料庫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系需派培訓人員 1 至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7 日來函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如附件 10-11)，本系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前填報培訓人員 1 至 2 名(排列推薦順序)參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2. 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 (1) 辦理時間：
 - I. 第一梯次：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20 日(星期四)，共 3 日。
 - II. 第二梯次：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三)，共 3 日。
 - (2) 辦理地點：高雄市(待委辦單位完成招標後公告)。

(3) 培訓人員資格 (預計招收 200 名, 第一梯次 100 名、第二梯次 100 名):

- I. 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4 年以上。
- II. 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 III.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 (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 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 IV. 教育部或直轄市、縣 (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V. 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VI. 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VII.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VIII. 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決議:由孫○卿老師代表本系參加 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伍、散會:14:00